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衢医保便签〔2024〕34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关于将衢江区中医院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试点范围的请示》的批复

衢州市衢江区医疗保障局：

你局《关于将衢江区中医院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试点范围的请示》（衢江医保〔2024〕6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将衢江区中医院纳入“中药配方颗粒”基本医保支付试点医院的请示。

请你局严格按照《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中药饮片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卫发〔2012〕226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加强试点工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如果发现试点医院存在费用超标、分解处方等违规现象，应即时取消试点资格。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6月18日